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人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人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21日航藥

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為證，堪認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盛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包裝袋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淨重0.828公克，取樣0.0303公克，餘重0.7977公克。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